

证券代码：871097

证券简称：三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股东邵学彬诉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2024）粤0606民初6060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邵学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是挂牌公司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是被告的股东，持有被告 20,122,900 股股份，占被告股份总额的 31.67%。原告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被告复函拒绝，原告认为股东知情权受到侵害，诉至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向法院提出以下请求事项：

- 判令被告提供其成立之日（2005 年 6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原告查阅、复制；
- 判令被告提供其成立之日（2005 年 6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供原告查阅、复制；
- 判令被告提供其成立之日（2005 年 6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会计账簿）及相应的会计凭证（包括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相关资料）、银行贷款台账供原告查阅；
- 判令原告可以聘请律师及会计师各两名协助查阅、复制上述第 1、2 事项，查阅上述第 3 事项；
- 判令被告就上述第 1、2、3 事项接受原告质询；
-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6 民初 606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如下：

1、被告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该公司自2005年6月2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给原告邵学彬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地点为被告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原告邵学彬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查阅、复制工作；

2、原告邵学彬查阅、复制上述判决所确认的文件材料时，在原告邵学彬本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委托会计师、律师各两名提供辅助；

3、驳回原告邵学彬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邵学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产生预计负债。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判决书目前尚未生效。待生效后，公司将按照生效判决书及时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股东邵学彬查阅、复制。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如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6 民初 6060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